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聯合公告

**(1)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提出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 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之結果；**
- (3) 要約之交收；及**
-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之要約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 (i)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要約人」) 與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刊發的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 (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澄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1,452,857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0%）收到六份有效接納。

要約之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已經或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支票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355,949,933股普通股，約佔：(a) 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 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截止前不會進行轉換））。

緊接完成前，非凡顧問於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於轉換為普通股前並無附帶投票權）可轉換為123,529,4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20.61%（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截止前不會進行轉換））。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賣方不再為股東。要約人於355,949,93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a) 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 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截止前不會進行轉換））。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就要約項下合共1,452,857股要約股份收到之六份有效接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57,402,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11%。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持有、控制或掌控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ii)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 (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無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附註2)			
	可換股		可換股		可換股		可換股		可換股		可換股	
	普通股數目	概約%	優先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優先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優先股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賣方	355,949,933	74.81	-	-	357,402,790	75.11	-	-	357,402,790	59.63	-	-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	-	-	-
Pacific East Limited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非凡顧問	-	-	123,529,400	100.00	-	-	123,529,400	100.00	123,529,400	20.61	-	-
獨立股東	119,863,283	25.19	-	-	118,410,426	24.89	-	-	118,410,426	19.76	-	-
總計	475,813,216	100.00	123,529,400	100.00	475,813,216	100.00	123,529,400	100.00	599,342,616	100.00	-	-

附註：

- (1)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除要約人本身於355,949,93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2)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於要約截止後且非凡顧問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已終止的情況下，非凡顧問於要約截止後將全部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及待過戶登記處將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進行正式過戶登記後，118,410,4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9%）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衛明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嘉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林曉凌女士、柯嘉倫先生及黃錦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衛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

* 僅供識別